

#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定发改发〔2023〕205号

## 关于全面停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定西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158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现将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有关工

作通知如下：

1. 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停收投标保证金，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 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取消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招标人对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或差异化收取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鼓励以电子保函、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由投标人、中标人自主选择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3.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措施。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探索实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制度，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行业协同监管等配套措施，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同级行业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按照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相关要求进行惩戒。
5. 各招标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

畅通质疑、投诉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各招投标主体合法权益。

6. 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为政府投资项目提供投标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对于前期代收代管的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7月4日



